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耀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亦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

鉴于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有效履行。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0.00	19.95	16.87

注:上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填列。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3.64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已取得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前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置换募集资金,目前已包含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中。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在此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四)投资方式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风险,将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对投资产品的类型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

(五)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有关手续,每笔现金管理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1,035.82	3,522,531.08
负债总额	1,595,021.19	1,616,638.50
净资产	1,935,207.32	1,905,892.58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732.98	1,892,472.54
净利润	30,935.87	260,3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1.71	549,926.84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511,672.70万元,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8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9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4日以专人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岭南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8	广钢气体	2025/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IR@ggas.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8月27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新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邮箱地址:IR@ggas.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548　　　　公司简称:广钢气体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19,398,521股,扣减公司库存股371,205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19,027,3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48,804,010.6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调整情况将另行公告。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广钢气体	68854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新	姚茂盛
电话	020-81898053	020-81898053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
电子信箱	IR@ggas.com	IR@gg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08,744,645.11	7,943,960,288.96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2,601,396.05	5,823,988,182.46	1.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4,441,894.47	972,842,502.67	14.56
利润总额	139,399,076.64	152,080,021.41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28,174.83	135,775,019.45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310,711.77	131,006,351.97	-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81,686.25	229,242,684.63	8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2.35	减少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0	5.22	减少0.4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6	272,619,213	272,619,213	272,619,213	无	0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9	251,916,518	251,916,518	251,916,518	冻结	13,362,378
泰安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1	52,918,130	52,918,130	52,918,130	无	0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28,290,664	0	0	无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2.01	26,549,277	0	0	无	0
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26,380,000	0	0	无	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7	26,003,946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9,083,265	0	0	无	0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	18,347,277	18,347,277	18,347,277	无	0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鸿德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6	17,904,89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与泰安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及修订部分公司规章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广钢半导体电子大宗气站项目(项目具体名称最终以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0,345.11万元,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647.9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35,000万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当地配套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在项目达产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超募资金实施"武汉广钢半导体电子大宗气站项目(项目具体名称最终以备案名称为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超募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按照《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部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安徽广钢电材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53,920.05	20,000.00
2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53,531.69	25,000.00
3	氦气及氦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	62,161.70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5	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14,938.01	8,000.00
6	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	32,915.63	25,000.00
7	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62,968.88	45,000.00
8	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44,539.91	32,000.00
合计		354,975.87	225,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81.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91,781.46万元,已存入存管账户进行管理。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35,000.00万元投资建设武汉广钢半导体电子大宗气站项目(项目具体名称最终以备案名称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金额	资金投入形式
1	武汉广钢半导体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50,345.11	647.90	35,000.00	出资+借款

注:上述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数据统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武汉分阶段建设三套超纯制氮机及附属系统。预计项目总投资50,345.11万元,项目周期预计为供气合同生效后36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广钢半导体电子大宗气站项目(项目具体名称最终以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建设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3、项目建设周期:供气合同生效后36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0,345.11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647.9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剩余部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入。

主要建设内容为:分阶段建设三套超纯制氮机及附属系统。

5、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设备购置费	37,245.47	73.98%
土建及安装工程费	8,182.64	16.25%
其他费用	4,916.99	9.77%
合计	50,345.11	100.00%

注:计算结果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把控建设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6、项目涉及的审批及备案:相关审批及备案正在办理中。

(三)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符合广钢气体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在电子大宗气体市场的领先地位

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打造电子大宗气体华中区域中心,对实现"广钢气智造中国芯"的使命目标,助力广钢气体打造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国内电子超纯供气领域领先地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项目实施风险可控,发展空间广阔

该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广泛空间,是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重点布局。公司在电子大宗现场制气项目的资金、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备了条件,能够保障项目的建设和后续运行管理,项目财务分析收益稳定,风险较低。

3、本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地区协同效应

追求长期、稳定、获利的业务一直是广钢气体一贯的企业发展策略。广钢气体可以利用现有的客户管理团队、项目执行团队和远程监控系统将带来更大的协同效应。

(四)主要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本项目为客户生产线配套,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办理等应依政策合法合规进行。大宗气站目前按危化品行业政策实施监管,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技术风险

本次气体项目对品控要求高,具有一定技术门槛和壁垒,在项目实际建设及后期运营中,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3、项目减值风险

公司新建项目投产后,若现场制气客户用气量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新增产能利用率较低及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存在一定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五)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相关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将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7,528,174.8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0,278,024.2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319,398,521股,扣减公司库存股371,205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19,027,3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804,010.69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5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